

注册会计师

经济法

教材精讲班

第一节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

三、股东滥用人格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

1、股东有限责任

- (1)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**认缴的出资额**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；
- (2)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**认购的股份**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。

2、法人人格滥用

- (1) 公司股东**滥用**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- (2)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**不能证明**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四、公司设立

1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

(1) 设立方式

- ①发起方式：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**全部股份**。
- ②募集方式：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，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向特定对象募集，其中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股份总数的**35%**。

(2) 设立条件

- ①发起人：**2-200** 发起人，**半数以上**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
- ②注册资本金
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（发起方式）或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（募集方式—必须验资）。

(3) 创立大会

- ①发起人应当在**足额缴纳股款、验资证明**出具之日起 **30 日内**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。
- ②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 **“过半数”** 的发起人、认股人出席，方可举行。
- ③创立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必须经 **“出席会议”** 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 **“过半数”** 通过。

2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

- (1) 股东人数：**50 人以下**，允许设立 **1 人有限责任公司**。

【链接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 **2—200** 人。

(2) 公司章程

- ①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**共同**依法制定公司章程；
- 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**由股东**制定。
- ③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**资产监督管理机构**（国资委）制定，或者由**董事会**制订**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**批准。
【注意】公司章程对：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。

3、公司的设立登记（2022 年调整）

	具体内容
--	------

(1) 登记事项	① 名称； ② 公司类型； ③ 经营范围； ④ 住所； ⑤ 注册资本； ⑥ 法定代表人姓名； ⑦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； ⑧ 其他事项。 【解释】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、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----------	---

	具体内容
(2) 备案事项	① 公司章程； ② 经营期限； ③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、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； ④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 ⑤ 公司登记联络员、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； ⑥ 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； ⑦ 其他事项。 【解释】 公司变更备案事项的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、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。

(3) 营业执照

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的**成立日期**。

【注意】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4) 歇业

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，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① 公司应当在**歇业前**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。

② 公司歇业的期限**最长不得超过 3 年**。

③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，视为**恢复营业**，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【注意】公司歇业期间，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。

4、公司设立阶段的债务

(1) 合同之债

以 发起人 名义 订立	找发起人	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义务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	找公司	公司成立后，相对人要求公司承担合同义务。
以 设立中公司 名义 订立	找公司	公司成立后自动承担该合同义务。
	找发起人	有证据为发起人利益+相对人恶意→发起人承担

【例-单选题】在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，出资人甲以乙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，所租房屋供筹建

乙公司之用。乙公司成立后，将该房屋作为公司办公用房，但始终未确认该房屋租赁合同。下列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责任承担的表述中，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承担
- B. 乙承担
- C. 甲、乙连带承担
- D. 先由甲承担，乙承担补充责任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发起人“以设立中的公司名义”对外签订合同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有权请求公司承担合同义务，但公司有证据证明发起人是为自己利益而签订合同，且合同相对人对此明知的除外；在本题中，甲以乙公司的名义订立合同，所租房屋供乙公司使用（并非为自己利益订立），应由乙公司承担合同义务。

【例-多选题】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贸易公司，委派丙负责租赁仓库供公司使用，因公司尚未成立，丙以自己的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。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仓库租赁合同义务承担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若贸易公司未能成立，戊可请求丙承担合同义务
- B. 贸易公司成立后，戊仍可请求丙承担合同义务
- C. 贸易公司成立后，戊不得请求丙承担合同义务
- D. 贸易公司一经成立，戊即可请求该公司承担合同义务

【答案】AB

【解析】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，对相对人而言，合同中载明的主体是发起人，所以原则上应当由发起人承担合同义务。但是，公司成立后，对以发起人名义订立的合同，公司成立后，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义务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（2）设立失败之债

对外 责任	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，负 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的连带责任。	
	债权人有权请求 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	
对内 责任	无责任人	如果部分发起人承担后，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， 顺序：约定→出资比例→平均
	有责任人	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，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，法院应当 根据过错确定责任范围 。

（3）侵权之债

发起人如因设立公司而对他人造成损害的：

- ①公司成立后应**自动**承受该侵权责任；
- ②公司未成立的，受害人有权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**连带赔偿责任**；
- ③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，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**追偿**。